

河南省土地志丛书



●
宝丰卷

平顶山市土地志

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宝丰县土地志

宝丰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平顶山市土地志·宝丰卷
宝丰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

责任编辑 康 华

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

新华书店经销 黄委会设计院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16开本 17.875印张 402千字

1998年12月第1版 1998年1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1—1000套

ISBN 7-5348-1731-5/K·674

广 价:30.00元

工本费:80元



宝丰县土地管理局党组成员
左起贾秀珍 王延涛 马青坡 王 锁 张自修 夏永太 王曙吉



1995年宝丰县召开全县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会议



王锁局长向县领导汇报土地管理工作

左起 土地局局长王锁 县政府副县长王淑敏 县委书记祁金立 县委副书记
县政府县长陈海芹 县委副书记严寄音



王锁局长接待群众来访



宝丰县土地管理局党组成员
左起贾秀珍 王延涛 马青坡 王 锁 张自修 夏永太 王曙吉



1995年宝丰县召开全县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会议



土地监察队请法官讲法律知识课



土地局编印的中小学国土观念教育教材



土地监察队依法拆除违法占地建筑

土地管理人员刷新太福宣传标语



建设用地全程管理



查阅地籍档案



地价评估

奖给：宝丰县土地管理局

土地变更调查二等奖

平顶山市土地局

一九九五年五月

绝密：宝丰县土地局档案

优秀组织奖

平顶山市土地管理局

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五日



迁村造地



退耕还田



成果奖



基本农田保护

授予:

卫生先进单位

ADVANCED UNIT IN SANITATION

平顶山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

奖状

河南省宝丰县土地管理局

宝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项目

荣获一九九四年国家土地管理局土地

局土地利用优秀成果一等奖

一九九五年五月廿日

奖给:九六年度信访工作

先进单位

中共宝丰县委

宝丰县人民政府

一九九七年四月

奖给:九五年度

预算外资金管理先进单位

宝丰县人民政府

九六年四月

先进单位

奖给:九五年度

三项建设用地管理

平顶山市土地管理局

九六年九月





宝丰火车站



县城人民路西段

红旗渡槽



序

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，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。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，无不与土地密切相关。在中国2000多年的封建社会里，土地私有制为封建地主阶级服务，大量的土地被地主占有，广大贫苦农民则长期遭受压迫和剥削。封建土地制发严重地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，物不能尽其用，人不能尽其力，地不能尽其利，这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缓慢的根本原因所在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宝丰县经过土地改革，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；通过农业社会主义改造，实现了由农民土地所有制到集体土地所有制的过渡；进入80年代后，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，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推行，生产关系的进当调整，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。

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土地制发发展过根中，由于人们对土地国情缺乏认识，加之土地管理机构长期不健全，土地使用制度不完善等原因，在城市建设 and 工矿企业发展方面存在着过多、过快占用耕地的现象，浪费、破坏土地资源的情况时有发生，人多地少的矛盾愈来愈显得突出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国家把“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，切实保护耕地”作为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。1986年6月25日会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把加强土地管理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，使土地管理有法可依。1988年11月，宝丰县人民政府成立土地管理局，会县各乡（镇）相继成立土地管理所，为强化土地管理提供了组织保证。经过9年来的艰苦努力和不断探索，通过用地秩序整顿、土地开发复垦、土地利用现状调查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地籍管理、建设用地管理、土地使用制度改革、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等方面的工作，在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，调整土地关系，合理利用土地和保护耕地等方面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是，面对土地后备资源不足，人均耕地逐年减少，而各项建设用地日益增多的严峻形势，必须从坚持基本

国策大局出发，进一步保护好有限的土地资源，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艰巨任务。我们坚信，前人在宝丰县这块古老的土地上开创了灿烂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，我们也一定能够更好地利用这块土地，建设更加光辉灿烂的明天。

《宝丰县土地志》追古溯源，以翔实的资料、求实的精神和朴实的文笔，谱写了宝丰人民为土地而斗争的动人篇章，展示了当地土地制度变革的历史画卷，记述了党和政府及土地管理人员开定、保护、管理土地的光辉业绩。《宝丰县土地志》是平顶山市土地志系列丛书的一个组成部分，是第一部记这宝丰土地发展历史和现状的志书。它的付梓问世，是宝丰土地史上值得庆贺的一件大事，也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壮举。它必将对存史、资治作出贡献，对进一步做好土地管理工作提供借鉴。诚望土地管理专业工作者和全县广大干部、群众，能够从《宝丰县土地志》中得到有益启示，为造福子孙后代再创辉煌，谱写新的土地华章。

宝丰县土地管理局党组书记 局长 王 镇

1998年10月

凡 例

一、本志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为指导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，遵循当代方志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进行编纂，力求达到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的统一。

二、本志主要记述宝丰县有关土地的历史和现状，本着详今略古、详近略远的原则，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情况，力求客观、全面、真实、系统，旨在服务当代，垂鉴后世。

三、本志采用述、记、志、图、表、采等形式，按照“以类系事、事以类从、类为一志”的原则，按章节体结构编排，首设概述，次设大事记，章视其需要冠以无题序言，提示梗概，全志设 15 章、53 节，求梗附录。

四、本志上限力求追溯到事物发端，下限到 1996 年底，个别章节为保持事物的完整性延至 1997 年。

五、本志表用语文体、记述体，使用规范简化汉字。

六、大事记主要采用编年体，个别事物采用纪事本末体。

七、本志涉及的机构和事物名称，首次出现时用全称，尔后一般采用约定俗成的简称，如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”简称“建国后”，“中国共产党宝丰县委员会”简称“中共宝丰县委”或“县委”。

八、本志数字书写和计重单位执行国家颁布的统一标准，对某些历史资料的计量及旧币值永作折算。

九、所记土地、耕地面积一般为当时统计面积。1991 年至 1993 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面积，只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基本农田

保护区划定等章中记述。

十、本志纪年，宝丰解放前，沿用中国历史纪年，且括注公元纪年，解放后，皆用公元纪年。

十一、本志资料除县土地局自存档案外，还来源于《宝丰县志》及县直有关部门的部门志、县档案馆的档案资料及有关史籍文献等，一般不标明出处。

目 录

序	(1)
凡 例	(1)
概 述	(1)
大事记	(5)
第一章 政 区 沿 革	(29)
第一节 位置 境域	(29)
一 位 置	(29)
二 境 域	(29)
第二节 建置沿革	(30)
第三节 行政区划	(32)
一 明清时期区划	(32)
二 中华民国时期区划	(34)
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区划	(34)
第二章 自 然 资 源	(37)
第一节 土地资源	(37)
一 地 质	(37)
二 地 貌	(38)
第二节 气候资源	(39)
一 日 照	(39)
二 温 度	(40)
三 霜 期	(40)
四 降 水	(41)
五 气 压	(41)
六 风	(41)
七 湿 度	(41)
第三节 土壤资源	(42)
一 分 类	(42)
二 分 布	(42)
三 肥 力	(43)

第四节 矿产资源	(44)
第五节 生物资源	(45)
一 植 物	(45)
二 动 物	(46)
第六节 水资源	(47)
一 河 流	(47)
二 地表水	(49)
三 地下水	(49)
第三章 文化古迹	(51)
第一节 古遗址	(51)
一 庄科洞穴遗址	(51)
二 贾复城遗址	(51)
三 父城遗址	(51)
四 汝瓷窑址	(52)
五 其他古遗址	(52)
第二节 古建筑	(52)
一 香山寺	(52)
二 龙兴寺	(53)
三 大悲观音大士塔	(53)
四 文峰塔	(54)
五 贾复庙	(54)
六 其他古建筑	(54)
第三节 古墓葬	(54)
一 贾复墓	(54)
二 冯异墓	(54)
三 王霸墓	(55)
四 其他古墓葬	(55)
第四节 近现代纪念地	(55)
一 白朗故居	(55)
二 观音堂大屠杀惨案旧址	(55)
三 中原军区政工会议旧址	(55)
四 中原局旧址	(55)
五 中原军区司令部旧址	(55)
六 “宝丰会议”旧址	(56)
第四章 土地所有制	(57)
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	(57)